

出 席 授 權 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_____（以下簡稱

本公司）所屬員工
小姐
先生 代表本公司出席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

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採購案名稱：「114 年度觀音山遊客中心 D 棟出租案」之開標、評審作業，該員在開標會議中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接受，並經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簽樣：_____ 請惠予核備。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授權人（商號或法人）：

公司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负责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授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 二、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會議者，免帶授權書，但仍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